**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苏丁狱减建字第717号

罪犯高翔，男，1988年9月14日生，公民身份号码340521198809146834， 汉族，高中文化，原户籍地安徽省当涂县湖阳乡西峰村后高自然村175号，原住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义驾山38幢二单元202室。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。

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9日作出（2021）苏0118刑初19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高翔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十二万元，责令退出赃款人民币2267581元。刑期自2021年3月3日起至2032年3月2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1年11月1日交付执行。

罪犯高翔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2年12月、2023年5月、2023年10月、2024年4月受到表扬四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处罚金十二万元，责令退出赃款人民币2267581元已履行4000元，有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一份（案号：2022苏0118执1599号），有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1张（编号：32417350035101871187）。罪犯高翔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，应当从严，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高翔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9月18日